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98港元。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交易商及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曲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